僑光科技大學獎助教師取得專利及實施技術移轉申請表（A 類）

姓　　名		申請編號 (本欄由產學處填)	
		填表日期	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所屬系/中心		職　　稱	
獲准專利名稱			
獲准專利資料	獲准專利國別：□中華民國 □歐洲 □加拿大 □美國 □澳洲 □日本 □韓國 獲准專利日期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專利證書號碼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 專利人數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		
申請獎助類別	□1.發明專利：最高獎助新台幣四萬元。 □2.新型專利：最高獎助新台幣二萬元。 □3.設計專利：最高獎助新台幣一萬元。 □4.技術移轉權利金:每件獎助為權利金 40%，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。		
檢附資料 (請勾選)	□專利證書影本　□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□相關研究成果之技術報告一式三份 □技職風雲榜登錄之佐證資料。但無學生參與者不在此限。		

申請人簽章	系\中心主任簽章	院長簽章

產學合作處				專利及技術移轉審查委員會
承辦		主管		

申請流程

第 五 條 (專利申請之程序) 本校研發成果申請專利之程序如下:

一、 申請人填具規定之申請書。

二、 送交專技審查委員會進行書面審查。

三、 召開專技審查委員會決議是否同意申請以及相關費用之分攤。

四、通過審查之專利申請案由申請人自行送交專利事務所辦理。

第七條　獎助教師取得專利及實施技術移轉：

一、申請資格：以本辦法之申請案審查通過時仍在職之本校專任教師為限；申請當年度退休之教師，亦得申請獎助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8 月 31 日前申請，採追認獎助制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

1. 發明專利：最高每件獎助新台幣四萬元 。
2. 新型專利：最高每件獎助新台幣二萬元 。
3. 設計專利：最高每件獎助新台幣一萬元 。
4. 技術移轉權利金 每件獎助為權利金 40%，最高不得超過新台幣十萬元。權利金如採分年或分期給付者，應以技術移轉合約載明之權利金總額核算之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向所屬系、中心及學院提出，經產學處初審後，送專技審查委員會議決。

五、檢附資料：

（一）獎助教師取得專利申請表。

（二）專利證書影本。

（三）相關研究成果之技術報告一式三份。

（四）技職風雲榜登錄之佐證資料。但無學生參與者不在此限。

六、限制：

（一）專利權人須登記為本校。

（二）前一年度已取得專利證書者，須於次年完成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，且需為申請獎助前二年內取得之專利權，始可提出獎助申請。

（三）前一年度已實施技術移轉者，須於次年完成填報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，且須為申請獎助前二年內實施之技術移轉，始可提出獎助申請。

（四）其餘限制準用第六條第六款規定。

七、經費核銷：相關經費應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完成核銷。

八、本經費補助之執行以當年度教育部獎補助款之預算額度為限，同一項目不得重複申請校內其他經費獎勵補助。

備 註	依據本校「專利申請暨技術移轉管理辦法」辦理